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采购合同（包一）

采购编号： ZC3201110002025000036

项目名称：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 JSZC-320111-JZCG-G2025-0025

采 购 人： 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 江苏博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5.16.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博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固裕路

2号1幢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采购项目（包一）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能源环卫作业车采购项目（包一）。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2台8T新能源压缩车、1台3T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备货、安装调试完成。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1.8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8年或3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7年或35万公里（以先到

为准)；充电桩1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圆(2620000元)人民币。8T 新能源压缩车 995000 元/台、3T 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630000 元/台。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中文和英文)；用户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上牌结束、车辆保险缴纳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40%（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车辆保险公司出具的交强险、商业险保单（其中第三方责任险按 300 万）及车辆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

8.1.3 交付使用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50%。

8.1.4 交付使用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的 10% 余款。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九条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4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5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每年不少于 2 次。乙方须提供完善的针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深度、培训范围及相关必要的设备使用维护技能的需要等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车辆操作培训及保养服务培训等）。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故障报修，8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机，直至故障修复。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4)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员到货物

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10.6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8年或3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7年或3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充电桩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交货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提供货物清单，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提供货物储存和安装调试场所。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完成供货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推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推迟两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推迟三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车辆上牌、安装车辆标识、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含第一年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方责任险按 300

万))等事宜。

11.6 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车身颜色、编号、文字、标识、反光条等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1.7 整车首次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8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9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10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11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

13.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5.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5.16.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